

司法院釋字第 719 號解釋
附表

103 年 4 月 18 日

聲請人	確定終局判決
一、香港商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裴偉	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2942 號判決
二、興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文彬	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205 號判決
三、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代表人葉一堅	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427 號判決
四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范志強	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更一字第 223 號判決